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志鴻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彥
被　　告　陳泰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1萬3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 年間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及728-W8號車輛靠行於伊公司，靠行服務費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並向伊公司借款以支出相關費用，所積欠服務費及借款合計116 萬3,000 元。嗣後被告將上開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以65萬元之代價，出售予伊公司，以價金抵償債務，尚欠伊公司51萬3,000 元，由被告簽發5 紙金額各10萬6,000 元之支票以為擔保，惟發票日為104 年10月15日之支票借期經提示不獲付款，其餘4 紙支票遂未再提示請求付款，伊屢向被告催討均未獲置理，依消費借貸及靠行契約關係，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51萬3,000 元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款明細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29 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

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靠行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